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郭晓燕

填 表 人：郭晓燕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20-28022577

传真：020-28022586

邮编：512000

地址：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
区南区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751-2886228

传真：/

邮编：512625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
官广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300 吨柴油，5800 吨汽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300 吨柴油，5800 吨汽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9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7.15%
实际总概算	1399.3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7.1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	<p>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399.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北区，中心地理坐标 E114° 0' 9.400"，N24° 54' 45.259"，新建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44m²，建筑面积 453.6m²，设置 6 台加油机，5 个地理卧式油罐，分别为 1 台 50m³0#柴油罐，1 台 30m³0#柴油罐，1 台 50m³92#汽油罐，1 台 50m³95#汽油罐，1 台 30m³98#汽油罐。加油站总平面分为油罐区和加油区：卧式储油罐布置在边界的地理油罐区，油罐容积为 210m³。主要产能为年销售 9300 吨柴油，5800 吨汽油；项目劳动定员 7 人，食宿依托始兴服务区；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p> <p>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01 月底完成相关除尘设施安装与调试。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p>	<p>了《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始环审【2018】28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p> <p>本项目 2019 年 01 月中旬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2222019010902），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工程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p>
<p>任务由来</p>	<p>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验收监测现场组，并及时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经过现场踏勘和研读有关资料、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编制了《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北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 2019 年 04 月 15~16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后，编写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范围与内容</p>	<p>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验收</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广东省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28 号； 7、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28号，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验收检测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验收检测标准

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维护管理，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机连体，不向大气排放油气，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加油区及油罐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4.5m，因废气排放速度快，排放时间短暂，无明显排放周期，排放口管径小，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此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装置、加强绿化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项目	类别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HW08）、油泥及渣（HW08）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新建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399.3 万元, 占地面积为 11222.53m²。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版) 的规定设计, 属一级站。主要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44m², 建筑面积 453.6m², 设置 6 台加油机, 5 个地埋卧式油罐, 分别为 1 台 50m³0#柴油罐, 1 台 30m³0#柴油罐, 1 台 50m³92#汽油罐, 1 台 50m³95#汽油罐, 1 台 30m³98#汽油罐。加油站总平面分为油罐区和加油区: 卧式储油罐布置在边界的地埋油罐区, 油罐容积为 210m³。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 2-2, 四至图见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2-4。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地址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	无变动
占地面积	11222.53m ²	11222.53m ²	无变动
投资	1399.3 万元	1399.3 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销售 9300 吨柴油, 5800 吨汽油	年销售 9300 吨柴油, 5800 吨汽油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站房	站房	无变动
	加油罩棚 (444m ²)	加油罩棚	无变动
	92#汽油罐 1 个 (30m ³), 95#汽油罐 1 个 (50m ³), 98#汽油罐 1 个 (30m ³), 0#柴油罐 2 个 (一个 50m ³ , 一个 30m ³)	92#汽油罐 1 个 (30m ³), 95#汽油罐 1 个 (50m ³), 98#汽油罐 1 个 (30m ³), 0#柴油罐 2 个 (一个 50m ³ , 一个 30m ³)	无变动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无变动
辅助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	无变动

续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辅助工程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无变动
	电信系统	电信系统	无变动
	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设施	无变动
	消防	消防	无变动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隔油池	隔油池 (5m ³)、隔油槽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6m ³)	无变动
消防工程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4 只	不属于重大变动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无变动
	石棉被 (灭火毯) 5 块	石棉被 (灭火毯) 5 块	无变动
	消防细沙 (2m ³)	消防细沙 (2m ³)	无变动
劳动定员	15 人	7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及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无变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地埋卧式汽油罐	30m ³	1 (个)	1 (个)	
2	地埋卧式汽油罐	50m ³	2 (个)	2 (个)	
3	地埋卧式柴油罐	30m ³	1 (个)	1 (个)	
4	地埋卧式柴油罐	50m ³	1 (个)	1 (个)	
5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	/	2 (台)	2 (台)	
6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	/	2 (台)	2 (台)	
7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	/	2 (台)	2 (台)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图 2-3 项目四至图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本项目能耗清单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编号	原辅材料	运输方法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储存位置	储存量
1	成品油	罐车	15100	15100	92#汽油罐	50m ³
					95#汽油罐	50m ³
					98#汽油罐	30m ³
					0#柴油罐	50m ³
					0#柴油罐	30m ³

表 2-4 能耗清单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能耗	来源
1	电	2 万 kWh/a	市政电网
2	水	4465m ³ /a	自来水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平衡图见图 2-6。

生产废水：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加油区及设备外壁的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7m³/次，平均每 7d 冲洗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450m³/a。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3m³/d。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食宿安排由服务区统筹规划，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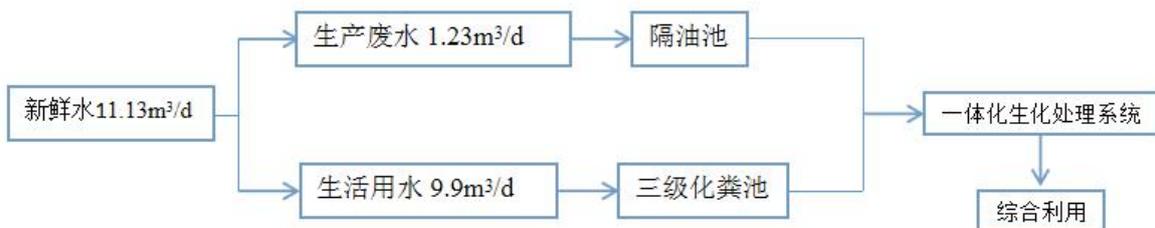


图 2-6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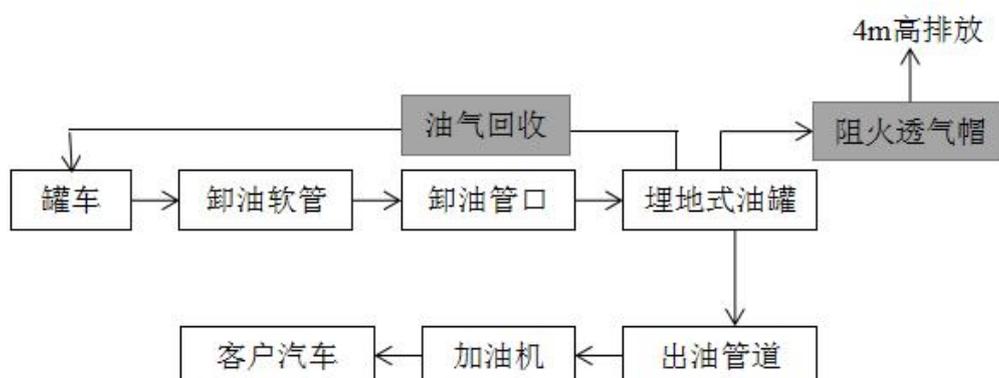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图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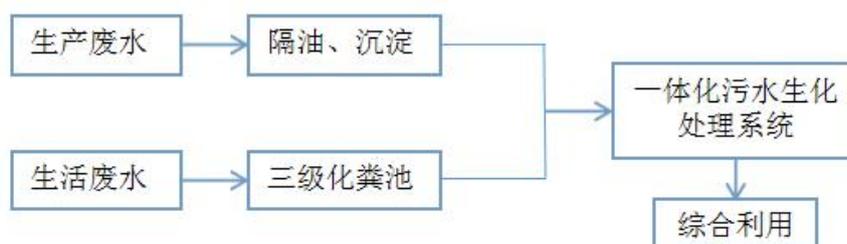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通过潜油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给汽车油箱加油，每个汽油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收油气。通过加油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回收油气。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

①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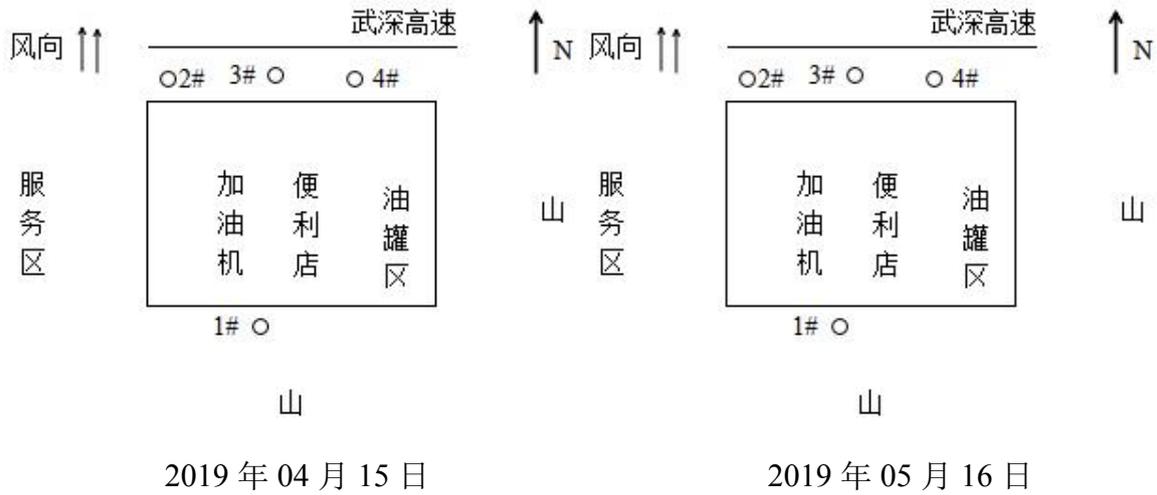
②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③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④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油泵、加油机、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噪声。对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以降低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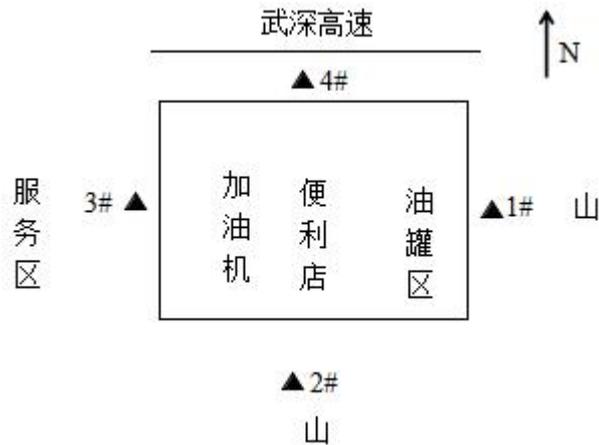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化粪池污泥和定期清理油罐产生油泥。

①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废矿物油和定期清理油罐产生油泥属危险废物（HW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法	备注
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	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m 排放管排放	因废气排放速度快，排放时间短暂，无明显排放周期，排放口管径小，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此进行检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噪声	噪声工序	油泵	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加油机		
		车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化粪池污泥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油泥	交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油罐采用埋地设置，整个罐体处于密闭状态，采取防渗漏措施。正常运行时不会有油品逸散现象，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外环境扩散的非甲烷总烃，加油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0%，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定时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定期清理油罐将产生油泥，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 (HW08)；油泥属危险废物 (HW08)，清理出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暂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距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合理布局、安装消声装置、加强绿化等；

废气：加强厂区绿化，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废矿物油、油罐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储油罐渗漏事故防护以及对加油机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综合结论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建设加油站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生活条件将起到积极作用，为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便利；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工程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加以防治，可有效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在建成后的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及环保有关要求完善落实好运营过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重点做好如下事项：

（一）建设并完善好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维护与管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加油区及油罐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4m；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装置、加强绿化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经脱水等预处理达到卫生填埋要求后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矿物油（HW08）、油泥及渣（HW08）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监测分析方法均在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 5-1 为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表 5-2 为验收监测涉及的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

时间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监测前仪器示值 dB(A)	监测后仪器示值 dB(A)	评价方式	评价结果
2019.04.15	AWA6221 A	ZYKC-ES- 21101	93.7	93.9	±0.5dB	合格
			93.8	94.0	±0.5dB	合格
2019.04.16	AWA6221 A		93.8	93.9	±0.5dB	合格
			93.8	94.0	±0.5dB	合格

表 5-2 验收监测涉及的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标准(最新版)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II)	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6-1。

表 6-1 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 3 点 2#~4#○		

2、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运行（台）	实际运行（台）	负荷（%）
加油机运行台数	2019.04.15	6	6	100
	2019.04.16	6	6	100

注：产能由企业提供，生产线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04月15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2.19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2.19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2.15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2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2.22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2.2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2.23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2.51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2.2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2.38		达标
04月16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6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1.91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1.88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1.99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1.97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1.8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1.89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1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2.0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1.87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1.94		达标

1、噪声监测结果

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结果表明，▲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9~61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9~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		测量结果, Leq 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04 月 15 日	60	50	70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60	49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9	49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60	49			达标
▲1	厂界东外 1m 处	04 月 16 日	60	50	70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60	49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61	50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新建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3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5%。占地面积 11222.53m²,主要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44m²,建筑面积 453.6m²,设置 6 台加油机,5 个地埋卧式油罐,分别为 1 台 50m³0#柴油罐,1 台 30m³0#柴油罐,1 台 50m³92#汽油罐,1 台 50m³95#汽油罐,1 台 30m³98#汽油罐。加油站总平面分为油罐区和加油区:卧式储油罐布置在边界的地埋油罐区,油罐容积为 210m³。上述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2、**环保执行情况:**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2 月 28 日,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28 号)予以批复。

3、**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4、**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5、**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检测结果表明,废气非甲烷总烃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及油罐排放废气因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此进行检测。

6、**噪声:**经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固体废物：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HW08）、油泥及渣（HW08）属危险废物，交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8、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空气：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HW08）、油泥及渣（HW08）属危险废物，交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加强生产的环境管理，减少废气、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3、定期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		
	行业类别		H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9300 吨，汽油 5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9300 吨，汽油 58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始环审【2018】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1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2222019010902		
	验收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9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222MA52L6BT6E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 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自身削减量 (5)	实际排放量 (6)	核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8〕28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3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建设始兴南加油站，销售柴油与汽油。项目占地面积 11222.53m²。主要工程内容为：1. 卧式槽罐（1 台 50m³0#柴油罐，1 台 30m³0#柴油罐，1 台 50m³92#汽油罐，1 台 50m³95#汽油罐，1 台 30m³98#汽油罐）；2. 加油站罩棚（含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 2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 2 台）；3. 控制系统和电信系统；4. 油气回收系统；5. 站房、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防雷工程等配套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食宿由服务区建设单位安排。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必须在完善安全评价，符合省经信委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善好各项环保设施并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严格按照安全评价及“环境风险评价专章”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在施工期间及建成后投入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及环保有关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好如下事项：

1、建设并完善好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均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维护与管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加油区及油罐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4m；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装置、加强绿

化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4、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经脱水等预处理达到卫生填埋要求后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矿物油（HW08）、油泥及渣（HW08）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制定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加强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应急训练及业务培训，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防止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按《报告表》环境风险事故评价专章要求设置事故排放池，做好消防等相关安全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始兴南加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02222019010902

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

单位地址: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朱方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排污种类: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4.0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 2019):-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5日至2019年07月13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19年01月16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 监 测 委 托 书

No: 2019041205

常规监测
 委托
 环境评价
 “三同时”验收
 污染事故调查
 环境质量调查
 其他

委托单位	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				监测单位	名称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南区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联系人	王守维	固话	/	手机		18666399775	电话, 传真: 0751-2886228	邮编: 512625		
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方法		说明: 1. 监测方承诺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 2. 委托方须为现场监测提供条件。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监测, 监测方不负责任。 3. 本委托书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水:	详 见 方 案				具体监测方法见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1719001649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气:										
	固废:										
	噪声:										
其他:											
分包情况: 1. 是否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分包在分包名录内 3. 分包内容(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2 日			监测单位: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年工作 365 天，目前已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4 月 15 日~16 日）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 2 天工况能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运行（台）	实际运行（台）	负荷（%）
2019.04.15	加油机运行台数	6	6	100
2019.04.16	加油机运行台数	6	6	100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版本号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修订次	

武深高速仁博段始兴南服务区加油站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第[YF4401050119011703]号



甲 方：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方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1238 号万胜广场 B 塔 2201 室

乙 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钜铨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销售、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期限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质量标准	数量	包装标准
HW08	废矿物油	不含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含水率少于 3%	0.5 吨	200L 桶装
HW09	废乳化液	不含渣，不含化工溶剂	0.3 吨	200L 桶装
HW49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0.2 吨	捆扎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将生产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收运地点为甲方地址：韶关市始兴县武深高速始兴南服务区加油站。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体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在收运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6、甲方应根据其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认危险废物积存量与运输时间，并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前来收取。

2.7、甲乙双方在交接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时，双方均应严格核实废物种类、数量，并由乙方制作《危险废物交接单》等书面记录。

2.8、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应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清单报价表》所登记内容相符合以及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如不符合，乙方有权拒绝收取。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应保证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等，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遇执照或证件更新情况，乙方应当保证在执照或证件有效期届满前将最新的执照或证件交由甲方确认。

3.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向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临管所需手续。

3.3、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非因不可抗力不得无故推拖，否则视同违约。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生产停顿，应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4、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5、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作业时必须佩戴齐全的自备劳动保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由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沿途丢弃、遗散废物的情况，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废物遗漏以致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7、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应详细检查盛装容器的盖口或袋口密封性，如发现盛装容器存在破损或者危险废物外溢等现象，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交接单据，并以此作为乙方签收时间。



3.8、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 联单填写

4.4.1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4.4.2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4.3 甲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非违约方违约，因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不能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置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



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有效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方向另一方以快递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持有快递公司明确查询快递已被签收的证据，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和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交双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0.4、本合同及附表中的工作日以甲方实际工作日历为准，甲方工作日历有更新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新的工作日历。

10.5、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7-81081334 / 400-900-3113

乙方银行信息：

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3512402762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电话：0757-81081334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2013093009200084367

附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1、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含16%增值税专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包年处置价	超出约定数量处置单价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200L	0.5	¥18000.00	¥3000.00/吨
2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200L	0.3		¥3000.00/吨
3	HW49	废包装桶	捆扎	0.2		¥5000.00/吨

备注：

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费、处理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合同有效期内，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乙方含一次转运费用，如需增加运输次数，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价格：¥5000/车次。甲方负责安排废物的装车及过磅称重和人工费用等。

对应主合同编号：YF4401050119011703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年处置服务费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 整）。实际危废处置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已收费用不退还，超出本合同约定年处置量的，超出部分按单价结算，另行收取处置费。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0.5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本附件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1238 号万胜广场 B 塔 2201 室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1、本协议是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合同编号第[YF4401050119011703]）的补充，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协议。

2、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现调整废物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1	HW49	其他废物	—	0.2 吨

3、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原合同条款。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周宇
2019.2.15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工行佛山禅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2013093009200084367
黎城嘉
0757-8101334

附件 7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服务区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8 验收会议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李建华	韶关学院	教授	13580100818	李建华
陈忠秋	韶关市环境规划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09863312	陈忠秋
高健明	韶关市环境规划中心	主任	13922590358	高健明
文心秀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始兴分局		13927899180	文心秀
赖文娟	韶关市环境规划中心	科员	13826389976	赖文娟
谭智玲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	1884993808	谭智玲
林肯	广东省科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		1511917361	林肯
郭晓燕	广东中誉科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7587759	郭晓燕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5月10日，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在始兴县主持召开了该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北区新建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项目总投资1399.3万元，占地面积为11222.53m²。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站房、加油罩棚、埋地储油罐及配套油管网、供配电系统、控制系统、电信系统、给排水设施、消防工程及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建、构筑物占地面积444m²，建筑面积453.6m²，设置6台加油机，5个埋地卧式油罐，分别为1

台 50m³0#柴油罐，1 台 30m³0#柴油罐，1 台 50m³92#汽油罐，1 台 50m³95#汽油罐，1 台 30m³98#汽油罐，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属一级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2 月 28 日，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27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19 年 01 月中旬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2222019010902）后投入运营调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3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韶关始兴南加油站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地址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北区	韶关市武深高速公路始兴服务区北区	无变动
占地面积	8448.8m ²	8448.8m ²	无变动
投资	1399.3 万元	1399.3 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销售 9300 吨柴油，5800 吨汽油	年销售 9300 吨柴油，5800 吨汽油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站房	站房	无变动

	加油罩棚 (444m ²)	加油罩棚	无变动
	92#汽油罐 1 个 (30m ³), 95#汽油罐 1 个 (50m ³), 98#汽油罐 1 个 (30m ³), 0#柴油罐 2 个 (一个 50m ³ , 一个 30m ³)	92#汽油罐 1 个 (30m ³), 95#汽油罐 1 个 (50m ³), 98#汽油罐 1 个 (30m ³), 0#柴油罐 2 个 (一个 50m ³ , 一个 30m ³)	无变动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 2 台	无变动
辅助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	无变动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无变动
	电信系统	电信系统	无变动
	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设施	无变动
	消防	消防	无变动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隔油池	隔油池 (5m ³)、隔油槽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6m ³)	无变动
消防工程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4 只	不属于重大变动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无变动
	石棉被 (灭火毯) 5 块	石棉被 (灭火毯) 5 块	无变动
	消防细沙 (2m ³)	消防细沙 (2m ³)	无变动
劳动定员	15 人	7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及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通过潜油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给汽车油箱加油，每个汽油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收油气。通过加油区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回收油气。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油泵、加油机、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噪声。对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矿物油及定期清理油罐产生油泥等。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及定期清理油罐产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

1、废水

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服务区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及定期清理油罐产生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

普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验收组成
1	谭育玲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林肯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3	郭晓燕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4	李建渠	韶关学院	技术专家
5	高伟明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技术专家
6	陈建新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技术专家

签名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